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2日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16年10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付梅主持，与会监事审议有关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17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林艳华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卢静女士（简历详见《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